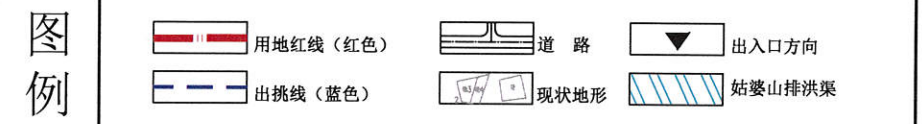
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停车位 (个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65.00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317	≤19	1	如图所示

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陈强生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国用(2010)第100728号】，并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、2005年10月20日批复的《贺州市桂湘粤批发市场平面图》及实测地形图的基础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65.00平方米(约合0.0975亩)。
2. 该用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要求，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东面二层以上可出挑1.2米(如图所示)，其余三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南面、北面不得开窗，其余两面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4. 新建房屋底层的标高和层高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5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6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7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风貌要求。
8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9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陈强生		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工程总称	贺州市八步区三皇庙规划小区排洪河北面A4号用地条件图		
设计	邓敏静	校对	张家灵	图名	贺州市八步区三皇庙规划小区排洪河北面A4号用地条件图	比例	1:300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日期	2024.9.2	图号	城规-01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工程编号	SJ2024-44		